

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以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地址为深圳市坪山区金辉路14号深圳市生物医药创新产业园区。应参加的监事为3人，实际参会监事3人（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）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大波先生主持。

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披露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2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4 年 10 月 31 日